

關於依法收入之罰金、罰鍰或沒收、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09.29. (73)法律字第115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9月29日

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「依法收入之罰金、罰鍰或沒收、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」。本案新聞局依法沒入之「第四頻道」視聽器材，似無其他法律規定得逕行撥贈其他機關、部隊或另為處理，依照首開法條，應予歸入國庫。至是否變賣或價撥陸軍部隊而將所得價款繳庫，或於歸入國庫後另為處理，宜由主管機關循法定程序為之。